

## 关于拟对王\*等6户纳入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家庭情况公示表 (2026年3月)

填报单位：黄山市屯溪区总工会

联系电话：0559-2596266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困难原因	家庭人口数	建档案级别	救助项目
1	王*	男	53	屯溪区统计局 (聘用)	妻子患肺癌，每月定期门诊和住院治疗，申请前年度治疗自费费用6.6万余元，无法工作，且年度自缴职工社保和医保1万余元；本人为聘用人员，收入较低；女儿读大学。家庭生活困难。	3	深度困难职工	医疗救助 生活救助 助学救助
2	程*霞	女	45	屯溪区昱东街道荷花池社区 (聘用)	父母亲跟其共同居住，母亲患肾癌和骨转移癌，每月定期门诊治疗，申请前年度治疗自费费用2.3万余元；夫妻双方为聘用人员，收入较低；父母亲无退休工资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5	相对困难职工	医疗救助
3	杜*米	女	46	屯溪区昱东街道水心亭社区 (聘用)	离异，本人患乳腺癌和子宫内膜癌，每月定期门诊治疗，申请前年度治疗自费费用3.2万余元，聘用人员，收入较低；母亲跟其共同生活，无退休工资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2	相对困难职工	医疗救助
4	黄*	女	40	黄山原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丈夫因之前主动脉夹层，冠心病等进行了手术，现每月进行门诊治疗，申请前年度治疗自费费用0.7万元，因需长期治疗，无法工作。家庭比较生活困难。	3	相对困难职工	生活救助
5	卫*艳	女	43	屯溪区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(聘用)	本人患乳腺癌，申请前年度治疗自费费用3万余元，收入较低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3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
6	孙*	男	47	屯溪区黎阳镇人民政府 (聘用)	父亲跟其共同居住，患喉癌，需要治疗，申请前年度治疗自费费用3万余元；本人和妻子分别为聘用、灵活就业人员，收入较低；女儿读高中；父亲无退休工资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5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